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

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盐城市大中地区人民检察院。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市八

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以实际行动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先后获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16次，有43个集体、72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连续第6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综合先进奖”，市、县两级检察院均获评“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 一、强化政治担当，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着力在依法严惩、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上取得新突破，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保持高压态势。在市委政法委统一指挥下，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作，健全法律政策指导、线索摸排核查、案件实质介入等机制，从严从快打击黑恶犯罪，依法批捕100人，起诉124人，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团伙18个。响水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徐某某等7人宗族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针对操纵基层选举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大精品检察建议”。加强中央督导迎查工作，重点聚焦中央、省挂牌督办的11起案件，逐案建档、统一把关、跟踪督导，市检察院指导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对省挂牌督办的戴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

突出打伞打财。对每个案件必问“是否存在保护伞、是否有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共摸排黑恶

犯罪“保护伞”线索37条，全部移送纪委监委。突出打财断血，严格审查黑恶犯罪利益链条，引导侦查机关加大对黑恶案件财产甄别、查扣、追缴力度，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建湖县检察院在办理吴某某等18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依法督促查封扣押冻结3套房产、2辆汽车、1700万股权。

严把案件质量。市检察院制定涉黑恶案件统一把关指导实施细则，共审查把关129件，层报省检察院备案111件。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办案原则，提前介入黑恶犯罪案件54件，追加黑恶认定9件，排除涉恶认定83件。依法办理省挂牌督办的邢某等21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通过引导侦查取证，认定该团伙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严把黑恶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依法监督立案3人，纠正漏诉6人，纠正遗漏罪行7人，书面纠正违法1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件。大丰区检察院在办理董某某等3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案中，依法追诉2名犯罪嫌疑人。

## 二、服务“四新盐城”，全力护航盐城高质量发展

围绕市委“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和“四新盐城”定位，制定重点项目任务清单，创新举措，依法履职，努力为盐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服务打造产业新盐城。致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92人、起诉700

人，东台市检察院依法对以向环保部门投诉举报为手段，强迫交易矿渣铁1.1万吨的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3人、起诉71人。市检察院依法对涉案1000余万元的假冒注册商标系列案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强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对涉企案件慎用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4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2人，尽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大丰区检察院在办理某房地产企业负责人虚开发票案中，主动听取地方人大和公安、税务等部门意见，鉴于其自首及补缴税款、罚款等情节，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获评“全省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要求“总结此案，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应成为江苏检察办案的共识和行动”。

服务打造开放新盐城。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开通“企业维权直通车”，与37家企业开展检企共建，设立企业维权岗14个，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良性发展。射阳县检察院结合办案形成的“民营企业家有‘四忧四盼’”分析报告引起上级重视。助力沿海开放开发，滨海县检察院建立“安全+环保+经营”三同步检察监督保护机制，服务滨海港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聚焦北上海“飞地经济”示范区、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制定服务“飞地经济”10条意见，大丰区检



察院与沪苏产业园区、驻丰上海农场建立挂钩服务机制；开发区检察院实施“234”工作法，为打造中韩产业合作“新高地”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服务打造生态新盐城。主动参与“263”“三治三化”专项行动，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2人、起诉203人，盐都区检察院依法对电捕鱼8万余斤的1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深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履职106件，提起公益诉讼10件。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联合扬州、泰州、淮安等地检察机关会签协作意见，加强九龙口、大纵湖等湿地公益保护。助力擦亮世遗品牌，制定《加强对黄海湿地自然遗产保护的工作意见》，组织开展“守护黄海湿地”专项行动，射阳县检察院对水利部交办的水禽养殖污染问题，依法监督整改；东台市检察院建立林业生态修复基地，督促6名违法行为人补植树木1000余棵。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生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服务打造幸福新盐城。积极参与全省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严防经济领域风险，依法批捕传销、诈骗等犯罪837人、起诉897人，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对涉案1亿余元的特大传销案10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亭湖区检察院依法对涉案1000余万元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80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严厉打击危害民生民利犯罪，依法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8人、起诉75人，努力让人民群

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建湖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的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获采纳，9个涉案单位被约谈，4名执业药师被注销资格，9名涉案人员被终生禁止准入。依托办案助力精准扶贫，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成功讨薪643.6万元，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三、聚焦“中国之治”，切实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紧扣中央和省、市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部署，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惩治犯罪力度，深入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4060人，起诉7673人。参与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依法批捕毒品犯罪237人、起诉277人，市检察院依法对跨多省市贩卖15公斤冰毒的蔡某某等人提起公诉。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市、县两级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组，提前介入响水“3·21”爆炸事故系列案件，积极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引导侦查，依法对天嘉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环评中介机构等26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14名职务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合，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受理移送起诉72人，依法决定逮捕44人，提起公诉44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8人。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某某（副厅级）提起公诉。

深入化解矛盾隐患。认真对待群众信访，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对接收的4529件群众来信，除71件因匿名、无联系方式的，均及时予以回复。加强释法说理，邀请律师参与办理涉诉信访案件15件，共同维护好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全力做好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实现进京涉检访“零记录”。强化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7件，向被害人及家属发放救助金88万余元。最高检联合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在阜宁对16年前的一起抢劫案进行公开听证答复，向被害人家属发放救助金10万元；市检察院联合亭湖区检察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受害夫妻的未成年子女发放救助金8万元，并联系学校、社区落实困境儿童优抚政策。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该制度办理刑事案件5254人，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精准研判社会治理问题，报送的“黑加油站”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百日专项行动”。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批捕99人、不起诉130人；对犯罪情节恶劣的批捕91人、起诉175人。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

法批捕156人、起诉218人。射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强制猥亵多名未成年学生的被告人钱某某获刑11年。联合教育部门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效，全市10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活动100余场次，受教育学生达10万余人。盐都区检察院结合案件制作的微视频《同学向前走》被“学习强国”平台转发。

#### 四、深化监督主业，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改进监督方式，强化与政法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既做犯罪追诉人，又做无辜者保护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加大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对侦查机关长期挂案、刑拘未提捕未移诉、另案处理等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监督立案41人、撤案47人，纠正漏捕54人、漏诉35人。阜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中，依法追诉4人，均被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深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起抗诉14件。市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提起抗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改判为运输毒品罪，刑期由1年改为7年。扎实开展刑罚执行监督，依法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85人，参与建国70周年特赦工作，对120名罪犯特赦进行同步监督。亭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获评全国精品案件。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依法督促执

行到位2209万元。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次，发出书面检察建议3份，均得到及时整改。

做强民事诉讼监督。对民事生效裁判案件提出抗诉46件、再审检察建议207件，依法发出纠违检察建议95件。协同法院加强虚假诉讼打击防范，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18件，及时提出抗诉，经法院再审审结30件，改变率100%，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70件，已采纳161件，有效维护诉讼秩序。其中，滨海县检察院在办理陈某某等127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提请抗诉23件，均获法院再审改判。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98件，东台市检察院通过执行监督帮助八旬老人讨回23年前的欠款。

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推动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依法审查行政检察监督申请32件，提请抗诉5件。以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为切入点，紧盯食药、环保、国土等领域，挖掘监督线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17件，促进纠正执行不当行为。建湖县检察院针对行政处罚款执行不严格问题，会同法院予以督促纠正。盐都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立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

制，组建专业化办案组和专家人才库，与“鹤鸣亭”网站合作开通“公益诉讼绿色通道”，通过内外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秉持“诉讼本身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根本”理念，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0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138件，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了最佳社会效果。探索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针对侵犯公民信息、消防安全隐患、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等问题，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件，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五、全面从严治检，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四个铁一般”的标准，不断提升队伍的理想信念、过硬本领、纪律作风，锤炼高素质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检察长讲党课、观看红色经典、党性实践教育等形式，推动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制定《加强机关高质量党建的实施意见》，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组织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推动党务检务融合发展。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入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举办“美好生活，我来守护”演说会，用身边人、身边事激励检察人员争先创优。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推

进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办案团队建设，制定管理办法，组建6个市县一体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团队获评全省“十佳办案团队”。强化岗位练兵，开设“小课堂”，举办春训班、骨干人才研修班，帮助干警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在全省法警技能、刑事案件审查汇报竞赛中，市检察院、建湖县检察院分获团体三等奖、二等奖。发挥“头雁”作用，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召开办案心得交流会，让院领导上讲台、传经验，促进整体业务水平提升。全市检察机关有30起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4项课题获最高检、省检察院立项。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细化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145件，实时监控办案流程23686件次，及时纠正办案质量问题。落实“正风肃纪看机关”活动要求，部署开展“正风肃纪、规范司法”专题整治活动，聚焦“40个有没有”“10个怎么办”，深入检视问题，推动整改落实，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要求在全省推广。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1名干警立案侦查、2名违规违纪人员予以诫勉谈话、纪律处分，切实做到刀刃向内、警钟长鸣。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市、县两级检察院先后举办“共和国劳动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护航民企发展”

等开放日活动61场次，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组织开展案件监督、公开听证等活动29次，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21次，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16件。深化司法办案信息公开，发布重大案件信息1679条，程序性信息10892条，法律文书4353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检律微信群，全面推行电子卷宗，推广网上异地阅卷，接待律师阅卷2319次，尽可能为律师办案提供便利。



##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730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9.48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965.32	本年支出合计		7306.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90.05	
总计	9696.96	总计		9696.96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6965.32	6965.32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7.89	5777.89	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5772.89	5772.89	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33.69	5333.69	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60	175.60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3.60	263.60	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5.00	5.00	0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338.68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8	338.68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8	338.68	0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30	219.3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0	219.3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7	135.47	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4	67.74	0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9	16.09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629.45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5	629.45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2	215.02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43	414.43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6.91	7306.91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9.48	6119.48	0	0	0	0
20404	检察	6114.48	6114.48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26.78	5726.78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4	4.64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05	383.05	0	0	0	0
20406	司法	5.00	5.0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338.6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8	338.6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8	338.68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30	219.3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0	219.3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7	135.4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4	67.74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9	16.0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629.4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5	629.4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2	215.02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43	414.43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9.48	6119.48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338.68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30	219.3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629.45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6965.32	本年支出合计	7306.91	7306.9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9.21	559.21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7866.12	支出总计	7866.12	7866.12	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06.91	7306.91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9.48	6119.48	0
20404	检察	6114.48	6114.48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26.78	5726.78	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4	4.64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05	383.05	0
20406	司法	5.00	5.0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338.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8	338.6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8	338.68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30	219.3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0	219.3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7	135.4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4	67.74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9	16.0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629.4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5	629.4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2	215.0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43	414.43	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59
30101	基本工资	309.70
30102	津贴补贴	1785.38
30103	奖金	113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8.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7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0
30201	办公费	185.92
30202	印刷费	9.73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70
30206	电费	74.35

30207	邮电费	31.5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57
30211	差旅费	11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61
30214	租赁费	43.12
30215	会议费	2.24
30216	培训费	6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90
30228	工会经费	39.29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51.5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1.57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06.91	7306.91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9.48	6119.48	0
20404	检察	6114.48	6114.48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26.78	5726.78	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4	4.64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05	383.05	0
20406	司法	5.00	5.0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68	338.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68	338.6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8	338.68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30	219.3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0	219.3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7	135.4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4	67.74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9	16.0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45	629.4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45	629.4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2	215.0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43	414.43	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59
30101	基本工资	309.70
30102	津贴补贴	1785.38
30103	奖金	113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8.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7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0
30201	办公费	185.92
30202	印刷费	9.73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70

30206	电费	74.35
30207	邮电费	31.5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57
30211	差旅费	11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61
30214	租赁费	43.12
30215	会议费	2.24
30216	培训费	6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90
30228	工会经费	39.29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251.5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1.57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3	0	59.72	0	59.72	8.91	2.2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5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5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5
组织培训次数(个)	3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0
30201	办公费	185.92
30202	印刷费	9.73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70
30206	电费	74.35
30207	邮电费	31.5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57
30211	差旅费	11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0.61
30214	租赁费	43.12
30215	会议费	2.24
30216	培训费	6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90
30228	工会经费	39.29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8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580.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696.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0.19万元，增长7.07%。其中：

（一）收入总计9696.9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965.3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1.83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住房补贴调整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保持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731.64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侦查指挥办案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二) 支出总计9696.9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6119.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6.18万元，增长14.10%。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住房补贴调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8.6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干警离退休费和已故离退休老干部抚恤金。与上年相比减少52.78万元，减少13.48%。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已故离退休老干部抚恤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219.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社保。与上年相比增加0.69万元，增长0.32%。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4. 住房保障（类）支出629.4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警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补。与上年相比增加36.28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当年调整在职干警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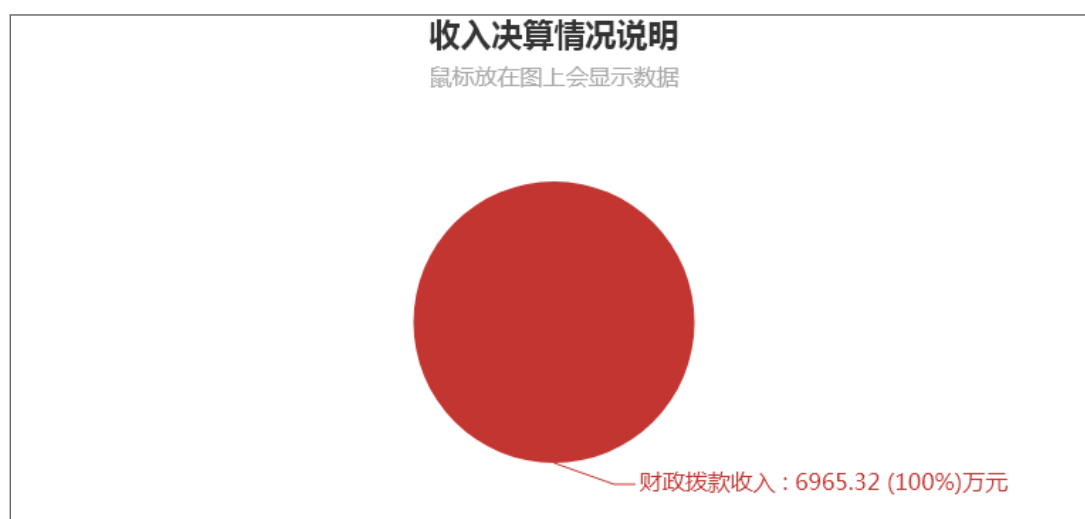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保持一致。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390.05万元，主要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的侦查指挥中心基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96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65.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730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6.9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鼠标放在图上会显示数据



基本支出: 7306.91 (10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866.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0.19万元,增长8.86%。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30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38.76万元,支出决算为730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8%。

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572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办案业务费列其他检察项支出，决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检察监督项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38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上年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工程款。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国家司法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8.68万元，支出决算为338.6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5.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7万

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7.74万元，支出决算为67.7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5.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0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4.43万元，支出决算为414.4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0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4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6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37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06.9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54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76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9.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7.02%；公务接待费支出8.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9.7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32%，比上年决算减少3.48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车辆管理，节约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车辆派遣，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油料、车辆保险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 公务接待费8.91万元，完成预算的60.20%，比上年决算增加1.08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较去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压减日常接待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91万元，118批次，651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0批次，0人次。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37.33%，比上年决算增加1.83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会议次数较上年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5个，参加会议205人次。主要为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专项工作会议。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4.73万元，完成预算的258.92%，比上年决算增加41.19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根据上级院要求新增一期领军人才骨干培训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根据上级院要求新增一期领军人才骨干培训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223人次。主要为培训：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0.53万元，比2018年增加800.31万元，增长83.3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2019年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列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0.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4%。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9696.9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